

关于加强外聘兼职教师教学管理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充分利用校外人才资源，确保教育教学质量，根据《浙江音乐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外聘兼职教师管理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现将有关外聘教师教学管理工作要求进一步通知如下：

1. 外聘兼职教师纳入相应教研室统一管理。有关教学的重要通知、要求都要通知到外聘教师；各教研室召开的会议、举办的教研活动都要通知外聘教师参加；期中教学检查外聘教师要一起参与公开课观摩活动，原则上外聘教师也要上公开课；外聘教师要参加期中、期末考试考评工作。

2. 各教学单位负责人及教研室主任应深入教学一线，了解外聘兼职教师课堂教学情况，每学期至少听外聘教师课1节以上。

3. 建立本单位外聘兼职教师的教学档案；每学期需组织召开外聘兼职教师会议，明确其教学任务、教学要求和工作职责，督促其领会师德师风建设规范和学校主要规章制度，遵守学校的教学规范和管理规定。

4. 对于不服从学校教学管理规定，学生教学考评成绩明显偏低，或长期不参加各类教学活动的外聘教师，学校将予以解聘。



2021年10月20日